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5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

類別:智財法務 節次:第三節

科目:1. 專利法 2. 商標法

1. 本試題共 2 頁(A4 紙 1 張)。

2.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注意事項

- 3. 本試題分 6 大題,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共 100 分。須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作答時須詳列解答過程,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
- 4. 本試題採雙面印刷,請注意正、背面試題。
- 5. 考試結束前離場者,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俟本節考試結束後,始得至原試場或適當處所索取。
- 6. 考試時間: 120 分鐘。

一、請析論下列問題:

- (一)何謂權利耗盡原則(principle of exhaustion)與真品平行輸入(genuine goods parallel importation)(4分)?我國專利法規範為何(5分)?
- (二)我國專利法允許發明人就一發明同時申請發明專利與新型專利之目的為何(2分)? 又其處理方式為何(4分)?
- 二、發明專利權人甲與相對人乙於105年1月1日簽訂專利授權契約,甲就其所有之A專利專屬授權予乙,乙則有給付權利金予甲之義務,授權期間3年。惟甲乙簽訂專利授權契約後,未向專利專責機關為授權登記,乙即開始製造該物品。嗣後甲又與善意之丙於105年2月1日簽訂相同內容之專利授權契約,並向專利專責機關完成授權登記。乙於105年6月15日發現丙刊登廣告販售相同物品,遂向丙告知其早已與甲簽訂專利專屬授權契約,並主張就丙之前已販售物品之所得為不當得利請求返還,且丙不得再販售該物品。請問乙之主張有無理由。(15分)
- 三、下列情形是否構成撤銷專利權之事由?請述明其依據及理由。若是,何者為舉發權人?
 - (一)甲、乙、丙共同發明 A 物品,甲拋棄其應有部分,嗣後乙未經甲丙同意單獨以 A 物品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最終乙取得發明專利權。(10分)
 - (二)甲發明 A 物品,並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在一學術研討會中以論文公開發表。乙就獨立研發與 A 物品實質相同之物品申請發明專利,並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取得申請日。甲則就 A 物品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取得申請日。最終甲取得發明專利權。 (10 分)
- 四、商標權係商標權利人得專用其商標權利,屬無體財產權,為智慧財產權之一環,具有準物權性質。請就下列問題簡答:
 - (一)依商標法之分類,商標可分為哪5種類型及其商標作用各為何?(10分)
 - (二)商標權受侵害時,民事救濟方式有哪些?(10分)

- 五、乙於 2006 年 2 月 12 日以「Sweety」文字商標註冊,並指定使用於糖果、果醬、巧克力、 果凍等商品,經核准商標註冊在案。甲嗣於 2016 年 2 月 12 日以「Sweet」文字圖樣,指定 使用於蛋糕、杯子蛋糕、馬卡龍、鬆餅等商品,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商標註冊。試 問,智慧財產局應如何判斷甲之申請商標與乙之商標有致消費者混淆之虞而不得註冊? (20分)
- 六、Amei 經營服飾店多年,並自行設計「A」標識,用於其所販賣或設計之衣飾上,惟未申 請商標註冊。Ann 經營另一家服飾公司,乃將 Amei 所設計與使用之「A」標識用於其所 生產之衣褲上,並申請商標註冊而取得核准在案。請問:
 - (一)Amei 知悉後,得否向 Ann 主張其商標權受侵害? (5分)
 - (二)反之, Ann 得否主張禁止 Amei 繼續使用該商標? (5分)